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9〕40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南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23号）精神，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造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集约节约、绿色环保、重点突破、系统推进的工作思路，以转型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江海河联运优势，不断完善交通网络，大力提升枢纽能级，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和水路运输量，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争当交通强省建设排头兵，为南通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增加，港口铁路和水路集疏运量、多式联运货运量实现较快增长，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与2017年相比，2020年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长15万吨，增长59.4%。多式联运

货运量、港口集装箱联运量增长30%以上。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货运铁路扩能行动

(三)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配合推进干线铁路建设及既有线的扩能、电气化改造,充分挖掘与利用既有铁路资源,提高普速铁路通行能力,释放货运功能,强化和完善货运铁路网络。到2020年底前,建成沪通铁路一期。〔市铁路办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集疏港铁路建设。加强港区集疏港铁路与干线铁路和码头堆场的衔接,优化铁路港前站布局,鼓励集疏港铁路向堆场、码头前沿延伸,加快港区铁路装卸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2019年,开工建设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2020年,开工建设通州湾港区疏港铁路专用线、洋吕铁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完成50%工程量。长江干线港口重点港区全面接入集疏港铁路。(市铁路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沿海集团、南通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重点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2019年底前,具备铁路、水路

货运条件的火电企业，一律禁止公路运输煤炭，逐步转向铁路或水路运输，不断增加铁路和水路运输比例。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和水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市发改委、市铁路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水路运输升级行动

（六）加快高等级航道建设。按照“节点顺畅、干线成网、市际贯通、达海连江”原则，加快推进市域省干线航道建设，重点推进通扬线航道全线贯通，加快新江海河、东灶新河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努力打通区域内河水运主通道，构建高等级航道主骨架，供给短板得到有效化解，江海河联运功能显著提升。着力提高千吨级航道的覆盖率和连通度，实现航道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到2020年，干线航道达标里程约118公里，千吨级航道连通80%左右的县级及以上节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参与）

（七）推进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加快通州湾网仓洪10万吨级航道工程和北部港区港池防波堤工程前期工作，力争2020年开工建设，2022年底前竣工；推进二港池前期工作，力争一期码头一阶段工程2020年开工，其中集装箱泊位2个，形成150万标箱的吞吐能力，一期码头二阶段工程2022年开工，其中集装箱泊位4个，形成350万标箱的吞吐能力。加快通州湾服务产业能力建设。通州湾港区一港池码头一期工程、通州湾港区小庙洪航道工程（5

万吨级)等工程力争2019年开工,2022年投入运营。加强港区基础支撑研究。加快推进网仓洪20万吨级航道升等规划研究,开展冷家沙30万吨级航道及码头规划基础性支撑研究。(通州湾示范区、南通港集团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八)进一步提升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比例。积极推进专业化码头建设,提升港口大宗货物通过能力。推进横港沙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通海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横港沙10万吨级粮油泊位等工程建设。加快通海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加快通海港区“集改散”“散改集”现代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集装箱运输通过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公铁水集疏运体系建设,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转向铁路和水路。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2020年10月底前,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的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港基本实现以铁路或水路运输为主。(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港集团、南通海事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铁路办参与)

(九)加快发展江海联运和江海直达运输。完善大宗物资海进江、江出海分拨体系,发挥沿江沿海深水航道优势,推进第四代大型集装箱船舶通达南通。深化与长江上下游港口的对接联动,优化长江转运支线网络,打造江(海)河联运示范航线。到2020年,增加集装箱干线航线6条,加密干支线航班60班,基本形成集装箱、大宗散货江海河联运协调发展格局。加强与中远海

运、上海中谷新良、安通物流、马士基等国内外大型航运企业合作，优化集装箱航线航班网络，近远洋干线覆盖东亚及东南亚主要国家和地区并快速抵达全球各大洲主要港口，内贸干线覆盖全国沿海主要港口，长江支线班轮化覆盖长江主要集装箱港口、内河支线延伸至苏北、浙北等长三角内陆地区，打造快速高效的全方位集疏运集装箱运输网络体系。（南通港集团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参与）

#### **四、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十）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优化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布局，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较强公共服务属性、具备多式联运功能的综合货运枢纽场站建设，提升南通兴东机场国际货运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平东铁路货场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到2020年，完成苏中大宗物资物流中心、江苏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大型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大力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长距离带式输送机升级改造，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办、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南通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加快集装箱铁水联运发展，深入实施部、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持续推进苏中大宗物资物流中心市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引导江苏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

“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建立完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多式联运线路、枢纽场站、组织模式、信息系统，加快培育1—2个龙头骨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鼓励和支持多式联运企业依托示范工程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加大多式联运示范成果的推广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邮政管理局参与）

（十二）强化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建设。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实施开放程度更高、风险防控更有效的贸易便利化制度和管理体制。规划建设港航服务业集聚区。2025年前，集聚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咨询、航运经济、船舶技术、后勤补给、海事法律服务等各类航运服务要素，规划建设与现代化港口航运服务业相适应的高端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强化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临港现代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大型物流园区，强化配送功能，积极融入区域与国际贸易体系供应链。（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南通海关、南通港集团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南通海事局参与）

## 五、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十三）深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按照现有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加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完善和运行管理，实施交警路政驻站联合执法和流动联合执法。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黑名单”管理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参与全国公路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推进基础信息共享，加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全面推进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提高公路治超执法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强化货运源头监管，公示重点

货运源头单位监管单位及责任人,引导重点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货物装载情况的实时监管,全面实施“一超四罚”。到2020年底,全市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低于省控标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四)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的治理工作。加强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逐车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格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五)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鼓励“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支持无车承运人企业高效发展。开展第二批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申报工作。2019年底,中长途货车空驶率下降到40%以下,到2020年,下降到35%以下。积极培育1-2家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且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无车承运人企业。大力发展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挥规模化、网络化运营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



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参与）

## 六、城乡绿色配送行动

（十六）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城市货运配送节点网络，完善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引导和鼓励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创新，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对照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创建标准，2019年在如皋市先行试点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大对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建设、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智慧绿色物流服务平台（无车承运人平台）建设等的支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参与）

（十七）开展农村物流示范县创建。通过示范县创建探索农村物流发展新机制，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整体服务水平，促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如皋市进一步巩固农村物流示范县创建成果，推进农村物流向更高水平发展，在全市学习借鉴如皋农村物流示范县创建经验和做法，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原则，加快建设一批物流功能突出、服务“三农”的网络节点，到2020年，实现网络节点全覆盖。创新农村物流运作模式，充分利用农村客运站、邮政网络、农村超市、供销社等节点提供农村物流服务，积极探索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模式。（市交通

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十八)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港口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车辆。2019年底，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70%，到2020年，不低于80%。(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铁路办、南通港集团、机场集团参与)

## 七、信息资源整合行动

(十九)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传统货物运输组织方式的改进和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整合。鼓励和支持“互联网+”车船货匹配、无车承运、城乡配送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物流需求和供给高效匹配、精准对接。强化货物定位跟踪状态信息查询等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进一步推动苏中大宗物资物流中心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多种运输方式间的数据信息共

享。（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牵头，市邮政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参与）

（二十）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在国家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基础上，制定我市运输结构调整监测指标，建立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运行状态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开展运输结构调整监测分析，跟踪监测大宗货物及集装箱“公转铁”“公转水”运量变化、多式联运、内河集装箱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情况、建设项目进展等相关信息。适时组织开展全市货物流动调查，分析全市货物运输流量流向状况。（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二十一）完善和推广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建设统一的公共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增值服务能力。2019年，积极推进港口EDI系统建设，深化铁路现车、装卸车、货物在途、到达预确报以及港口装卸、货物堆存、船舶进出港、船期舱位预定等铁水联运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推进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开放，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依托省级铁水联运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以铁水联运为重点的货运“一单制”服务，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互联互通。2020年启动公共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实现铁水联运信息服务对具有铁路专用线港区的全覆盖。切实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在综保区与通海港区之间建立联动机制，简化监管手续，实现区港之间“政策叠加、优

势互补、资源整合、功能集成”的协同效应。建设完善统一的电子口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共用数据标准化，实施资源共享和联合监管，建立一口对外、一次受理和一次反馈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港口大通关手续一站式办结。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航运、港口和“单一窗口”建设中的应用。（市商务局、市铁路办、南通海关、南通海事局、南通港集团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 八、加强政策支持保障

（二十二）完善财政等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层面关于运输结构调整、多式联运等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及集疏运体系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延续现有船舶过闸费政策，落实内河集装箱示范航线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大型工矿企业、生产制造企业、物流企业“公转铁”“公转水”的配套鼓励政策，对成效显著的企业以及集装箱铁水联运、公铁联运经营人给予奖励或补助。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等方面政策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铁路办、南通港集团参与）

（二十三）完善用地用海支持政策。加大铁路专用线、干线航道网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对相关项目优先向上申报。对“公转水”码头、纳入港口总体规划和运输结构调整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及配建的防波堤、航道、锚地等项目，优先向上申报。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急需开工的

交通工程，属于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铁路办、南通港集团参与）

## 九、加强督导考核力度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南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外办、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信访局、铁路办、供销总社，南通海关、南通海事局、邮政管理局，沿海集团、南通港集团、机场集团等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县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要求，制定本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重点企业，健全责任体系，出台配套政策。各地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于2019年6月15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参加）

（二十五）严格督导考评。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动态督导考评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全市运输结构调整进展情况。各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港口、物流园区、工矿等企业的督导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的监测分析，按季度总结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并填写《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参加）

## 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六）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进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政法、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和各方诉求，加强信息研判和沟通会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化解和疏导矛盾，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委政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参加）

（二十七）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等工作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参加）

附件：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附件

##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县（市）、区 \_\_\_\_\_  
 填报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指标		单位	当季完成量	年度累计完成
1	铁路货运量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2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万吨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铁路货运量	万吨		
4		其他铁路货运量	万吨		
5	水路货运量		万吨		
6	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		万吨		
7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8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万 TEU		
9	滚装汽车吞吐量		万吨		
10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11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12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万辆		
13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万辆		
14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15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16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总量		万吨		
17	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		万吨		
18	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量		万吨		
19	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水路运输量		万吨		
20	沿海主要港口煤炭集港公路运输量		万吨		
21	沿海主要港口矿石疏港公路运输量		万吨		
22	沿海主要港口煤炭集港铁路运输量		万吨		
23	沿海主要港口矿石疏港铁路运输量		万吨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